



深水埗 2015 民間政綱

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

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

目錄

背景		1 頁
第一部份	社區聆聽-聆聽社區需要 (資料整理)	2-7 頁
第二部份	社群政綱	
	不同學習能力及智障人士政綱	9 頁
	文化藝術工作者政綱	10 頁
	少數族裔政綱	11 頁
	失明人士政綱	12 頁
	青少年政綱	13 頁
	長者政綱	14 頁
	婦女政綱	15 頁
	精神康復人士政綱	16 頁
	舊區住戶政綱	17 頁
	聽障人士政綱	18 頁
第三部份	深水埗區議會現況分析	19-22 頁
第四部份	公民政綱-對新一屆區議會的建議	23-24 頁

深水埗民間政綱 2015

聆聽居民訴求 發展社區願景 反思議會角色 促進公民參與



背景

繼 2013 年深水埗區區一億社區聆聽運動之後，2015 年初開始，我們開展了在深水埗區的「社區聆聽運動 2015」，當中我們邀請與不同的團體/社群，包括：長者、婦女、南亞裔人士、居住在舊區居民組、失明人士、精神康復者、區內藝術工作者等等，一共進行了 33 次團體「社區聆聽」，人數為 216 人。同時，我們的義務組織者更走訪深水埗不同的聚腳點，包括公園、屋村休憩地方及人多聚集處等，以一對一的「社區聆聽」的方式接觸了 214 人，透過團體及「落區」形式合共聆聽了 430 人收到 626 個聆聽的心聲。

由社區聆聽 → 整理 → 商議 → 民間政綱

為進一步讓街坊、團體及社群可以交流及討論，並整合成社區的願景及讓新一屆區議會的民間政綱，我們於九月進行了三場由不同社群參與的「深水埗的願景商討及交流會」，參加團體及社群都積極地對未來的深水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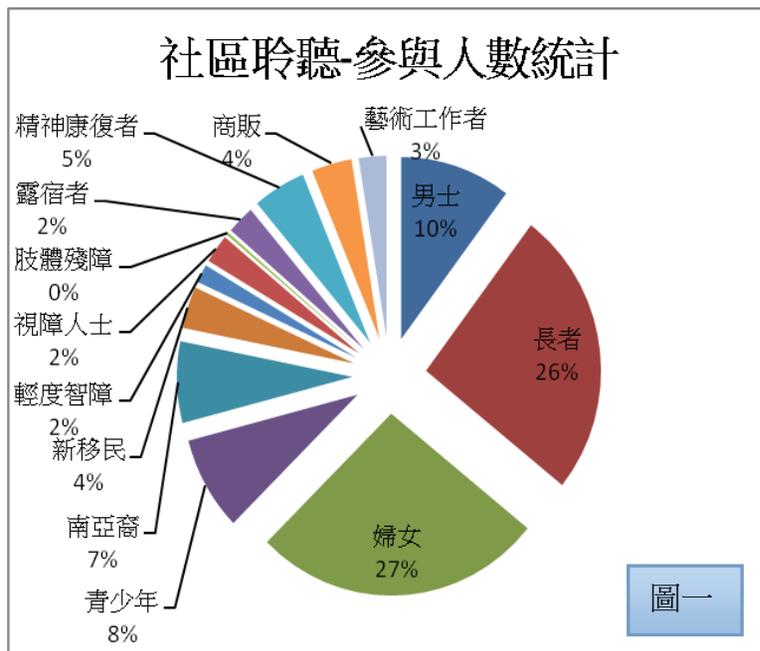
區議會提出建議。經歷了大半年由下而上的「社區聆聽運動」，把收集的意見、心聲、願望... 整理成為此份「深水埗民間政綱 2015」，向新一屆區議會候選人提出深水埗的願景。

第一部份:社區聆聽-聆聽社區需要 (資料整理)

由 2015 年 2 月開始至同年 9 月，一共接觸、傾談及聆聽到 430 位(見圖、表一)深水埗區內的街坊、機構服務使用者、社區內不同年齡，生活及工作的社區人士。讓社區不同人士分享生活需要，分享在深水埗社區生活的期盼，並被社區所聆聽。現把各人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整理，大致上可分為 12 個範疇 (見圖、表二)，從資料整理中，就社區服務 (佔 31%) 及土地規劃及社區設施 (佔 25%) 合共已是整體起超過一半，隨後，對環境衛生 (佔 12%)也是很多街坊提出關注及期望改善。因我們主動聆聽了區內的視障、精神康復及智障人士的組織，他們也提出改善社區共融 (6%) 的迫切需要。雖然，就區議會的職能所限，屬全港整體性的政策或難以處理，但深水埗區內居住了不少的舊區居民，居民亦反映出有關房屋政策 (7%)及福利政策(3%)的迫切需求。

身份	人數	%
男士	44	10%
長者	110	26%
婦女	115	27%
青少年	36	8%
南亞裔	31	7%
新移民	16	4%
輕度智障	7	1%
視障人士	11	2%
肢體殘障	1	0%
露宿者	11	3%
精神康復者	21	5%
商販	16	4%
藝術工作者	11	3%
總數	4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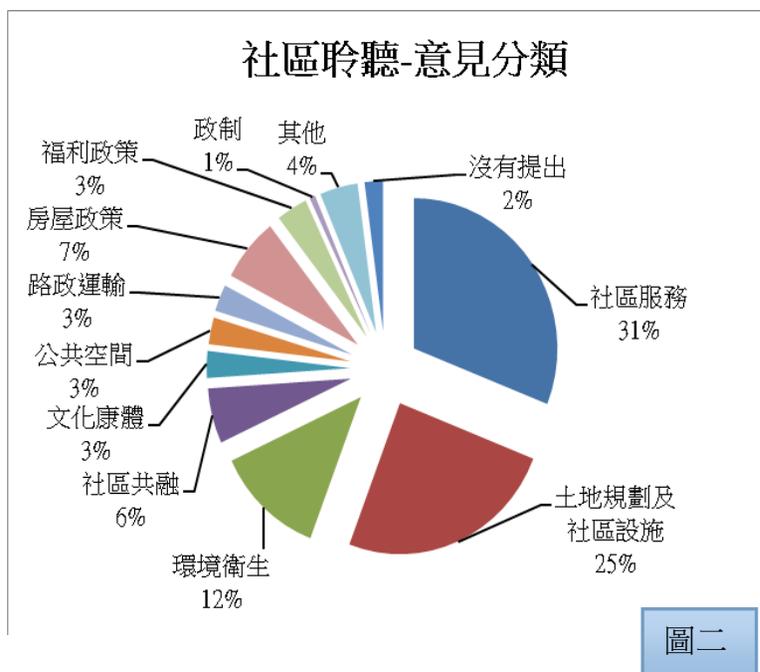
表一



圖一

分類	社區聆聽意見(人次)	%
(一) 社區服務	194	31%
(二) 土地規劃及社區設施	155	25%
(三) 環境衛生	77	12%
(四) 社區共融	37	6%
(五) 路政運輸	18	3%
(六) 文化康體	18	3%
(七) 公共空間	18	3%
(八) 房屋政策	43	7%
(九) 福利政策	22	3%
(十) 政制	4	1%
(十一) 其他	27	4%
(十二) 沒有提出	13	2%
總數	626	100%

表二



圖二

(一) 社區服務

有關提出改善社區服務(20%)的需求方面，有提出應讓居民充份使用現有社區會堂，亦指社區內所提供的服務有改善的空間，例如：安排一些晚上舉辦的活動、改善鄰里冷漠、改善支援社區上有需要的社群，如長者、露宿者、新來港人士等。但其中最重要是居民亦表示缺乏表達意見的渠道，能否多被聆聽及得到接納與回應。於是，區議會及區議員應積極了解社區服務的情況，學懂聆聽及回應社區人士的需求，從而協助及協調改善社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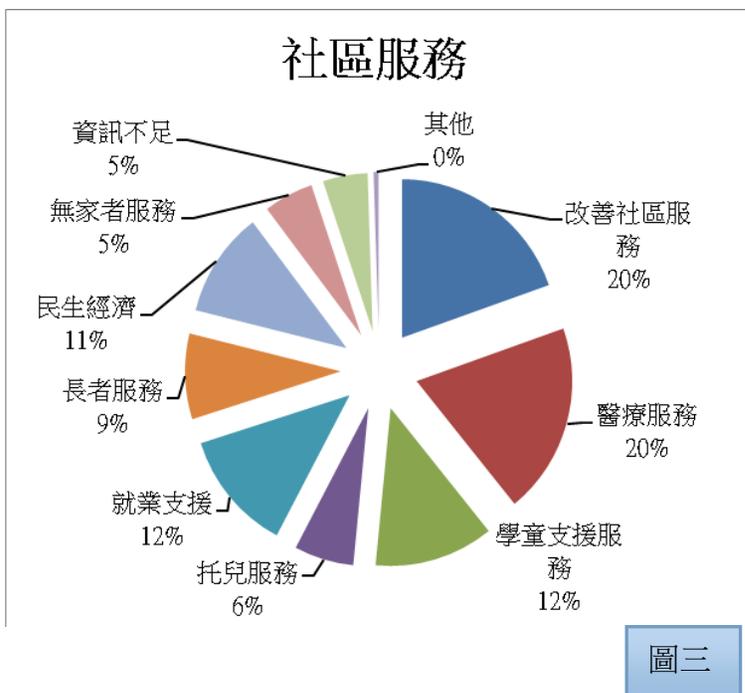
醫療服務(20%)的需求，區內因普遍是屬基層街坊，當中佔不少是長者，醫療服務是社區內一項頗為重要的社區需要。他們表示期望增加區內的醫療服務，縮短輪候診症及覆診的時間，更需要增加藥物數量的提供、增加中醫服務、牙科服務等。

學童支援的服務(12%)方面，如提供經濟的補習服務、興趣班及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等等。社區的托兒服務仍有待增加，同時要有主動而足夠的資訊提供，令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等這些社區資訊及人際網絡較缺乏的組群都能夠得知及了解。而廉價而富彈性的服務提供也能夠為區內家庭提供到位的托兒及托管服務。

就就業支援(12%)及民生經濟(11%)方面，有表示要求社區能提供資訊協助找工，期望區內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現行再培訓等。不論是殘疾、康復人士、長者、婦女也可如願以償獲得一份合適的工作。除就業支援外，區議會應倡議政府協助區內貧窮戶，提供各種的支援，如租金津貼、電費補貼、維修及生活的補助等。

社區服務意見分類	人數	%
改善社區服務	38	20%
醫療服務	38	20%
學童支援服務	24	12%
托兒服務	12	6%
就業支援	24	12%
長者服務	17	9%
民生經濟	21	11%
無家者服務	10	5%
資訊不足	9	5%
其他	1	0%
總數	194	100%

表三



圖三

(二) 土地規劃及社區設施

從社區聆聽，聽到很多提出社區設施的改善(72%)意見，包括：兒童遊樂場地及康樂設施不足、欠缺圖書館、應增加適合長者使用的器材、增加公廁、公共晾衫架/設置、屋邨內缺街市等等。

自 2006 年區議會亦獲政府授權有更多撥款改善社區設施，因此，區議會實有責任多聆聽及了解社區內對社區設施方面的需求意見，多從社區人士的真正需要角度出發，而避免資源浪費或出現未能到位地興建設施。

部份街坊也提出對增加社區經濟空間(12%)的需求，例如，排檔、墟市等既有社區特色，又充滿人情味及價廉物美，從而期望區議會多加推動發展。另外，深水埗是擁有很多的舊工廈的舊社區，街坊期望區議會能協助善用地方，活化荒廢地方，著力保育及好好使用土地。

(三) 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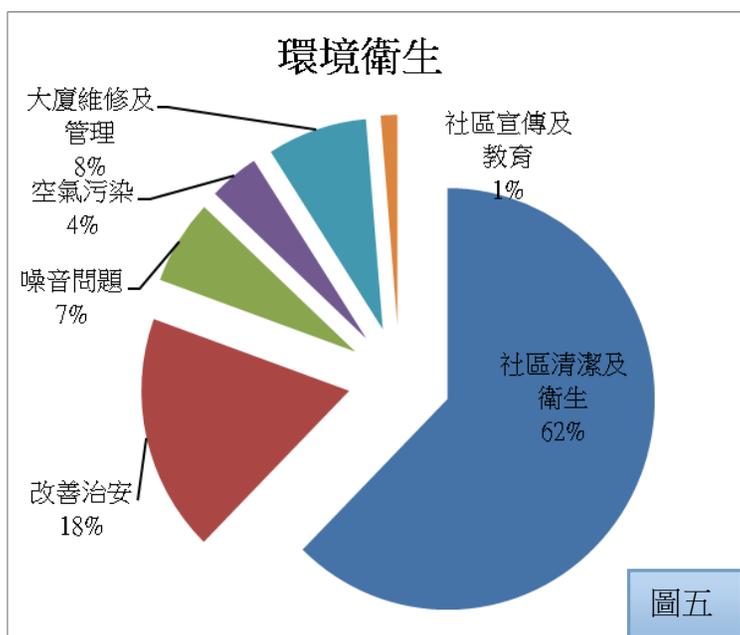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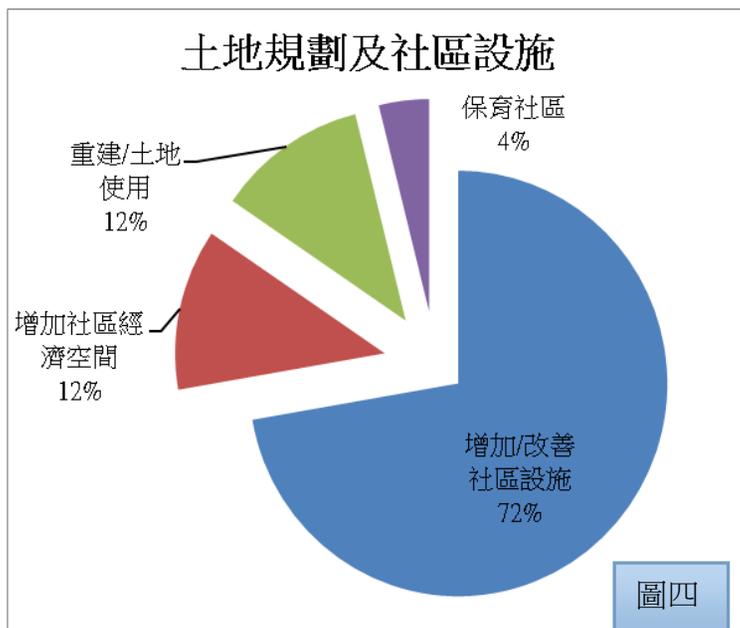
因深水埗部份屬舊區都市，聆聽中不乏居民提出對社區清潔及衛生(62%)的問題，期望可作出改善，提出的問題及應改善包括：蚊患、街道清潔、鼠患、垃圾...等。另外，有關改善社區治安(18%)、噪音(6%)、大廈的維修及管理(8%)等多方面也是社區內街坊們的心聲。

環境衛生意見分類	人數	%
社區清潔及衛生	48	62%
改善治安	14	18%
噪音問題	5	6%
空氣污染	3	4%
大廈維修及管理	6	8%
社區宣傳及教育	1	2%
總數	77	100%

表五

土地規劃及社區設施意見分類	人數	%
增加/改善社區設施	112	72%
增加社區經濟空間	19	12%
重建/土地使用	18	12%
保育社區	6	4%
總數	155	100%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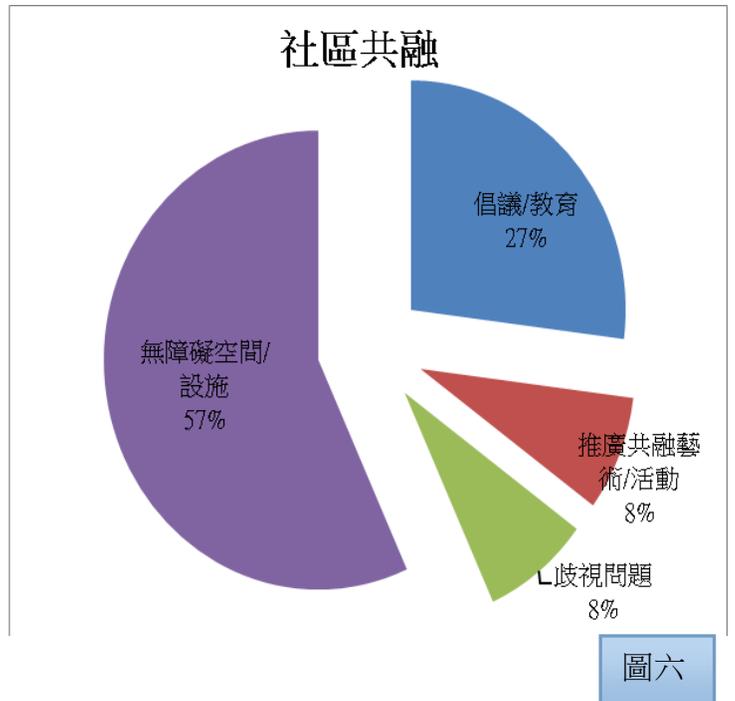


(四) 社區共融

要讓社區能確實地推行無障礙社區(57%)，首要是做好社區內的設施，不斷改進，建議社區內增設圖文簡易的資訊提供、改善及確保交通上清楚「報站」、全面鋪設引路徑等。除此以外，社區內應加強倡議/教育(27%)認識不同的傷健人士。區議會在這方面，實是責無旁貸，應協助及推動深水埗達致社區共融，再沒有歧視。

社區共融意見分類	人數	%
倡議/教育	10	27%
推廣共融藝術/活動	3	8%
歧視問題	3	8%
無障礙空間/設施	21	57%
總數	37	100%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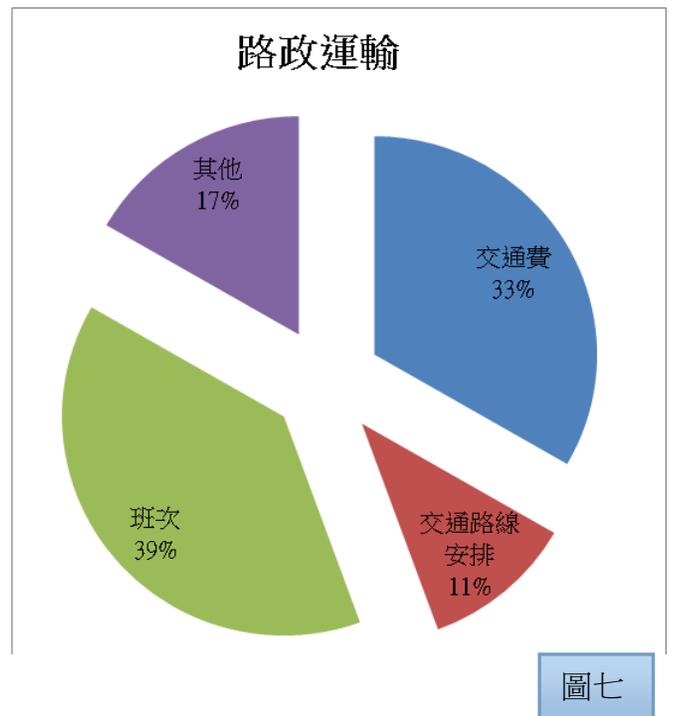


(五) 路政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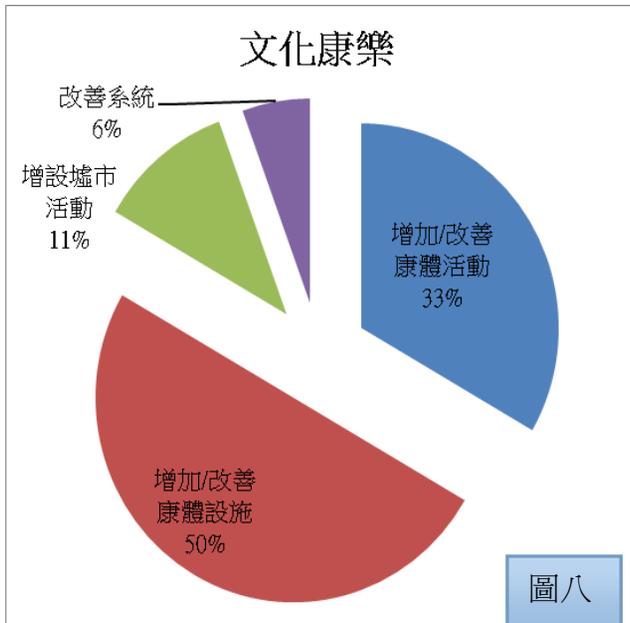
區內有意見指出一些公共交通的班次(39%)不準確、過疏的情況而做成不便。雖然，在是次社區聆聽中就交通事務的意見不多，但近年巴士路線重組，尤其對長者有較直接的影響，若缺乏全面諮詢的話，我們又是否願意見到長者迫於無耐地接受！

路政運輸意見分類	人數	%
交通費	6	33%
交通路線安排	2	11%
班次	7	39%
其他	3	17%
總數	18	100%

表七



(六) 文化康樂



從社區聆聽運動中，聆聽到社區人士對文娛、康體活動及設施仍然有一些需求未能滿足。居民指出區內的游泳池、室內體育館、公園等仍有待增加及提供活動。而針對不同社群，如長者：改善戶外的健體設施、南亞裔人士：缺乏提供玩板球場地、青少年：需要使用單車。區議會應在社區內全面檢視需求並多協助區內有需要的社群。

文化康樂意見分類	人數	%
增加/改善康體活動	6	33%
增加/改善康體設施	9	50%
增設墟市活動	2	11%
改善系統	1	6%
總數	18	100%

表八

(七) 公共空間 - 18 人表示「增加/改善公共空間」

綜觀社區內有不少公園及社區環境，應可讓社區內不同人士享用。從聆聽社區所得，似乎也有不少人士提出關注。因此，如何能夠更有效地使用，或增加公共空間的提供是一項重要的挑戰。社區內是否真的沒有空間？而現有空間是否因過多的管理而排拒市民使用？這些問題是值得在區議會的層面協助處理。

小結

是次「社區聆聽」接觸到 24 間機構/組別，另更去到超過 60 個不同的地點聆聽，共 430 名不同背景的社區人士。過程中能夠讓我們聆聽到不同的生活故事，反映出以上社區有不少的需求。

剛好在整理此資料時，正是扶貧高峰會的時候，而深水埗仍是 18 區貧窮之冠，佔 18.2%，深水埗區議會亦有貧窮工作小組（實名是「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翻查區議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小組角色主要是以批款舉辦一般的社區活動而已：

例子	申請活動名稱	內容	申請撥款
例子一	「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 2014」	新來港婦女及非新來港婦女一同探訪長者，並送禮物包	\$150,000
例子二	「書展自有黃金屋」2015	找 14 間學校，共 180 名少數族裔學童，一同往返書展，並每位參加者有\$200 購書	\$57,000
例子三	「技能增值及同伴同行計劃」	各類培訓班，親子旅行，少數族裔親子關係建立工作坊，婦女健康工作坊，展覽...	\$40,000

從以上三個例子可見，區議會中作為針對貧窮問題工作的小組，像是單從慣性的撥款方法處理社區情況，花費的公帑是否有效改善社區貧窮的問題，實在存疑！而且以上的例子亦是派糖式，難以達到解決貧窮的效果，難免會淪為團體分錢的結果。另外，自政府 2006 年推出諮詢文件，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提出檢討ⁱ，其目的旨為加強地區工作提升區會功能。過去幾年政府針對區議會的職能，主要只是加強區議會的可撥款能力，大大增加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ⁱⁱ及「社區參與活動」ⁱⁱⁱ兩個範疇的撥款。因此，區議會在運用政府的撥款時，更應負責任地以社區的需要為撥款目標，以非盲目地舉辦活動，如不斷舉辦嘉年華、旅行等活動，浪費公帑之餘，亦未能有效地改善社區情況。

從社區聆聽所得的社區需要，再與區議會的撥款情況作一併檢視時，正正反映出不論是「地區小型工程」或「社區參與活動」都容易出現錯配或未能到位的情況。因此，區議會是否應重新設定有效的機制，通達社區團體及有需要社群，以回應社區需要為目標；並且檢討及改善現有撥款的程序，撥款的準則，目標以成效為本；期望新一屆的深水埗區議會，與民間團體一起積極改革現存區議會的問題，必須拉闊社區參與，加強社區內團體的參與及監察，避免只局限既有的團體。

第二部份

「社群政綱」由不同社群及民間組織團體按其特定的社區需要及期望而提出：



由 2015 年 2 月至同年 10 月，我們與區內不同團體共同進行社區聆聽。聆聽對象包括不同學習能力及智障人士、文化藝術工作者、少數族裔婦女、失明人士、青少年、長者、婦女、精神復康人士、舊區住戶及聽障人士。在團體中進 1 對 1 的聆聽（由一位受訓的聆聽義工與一位社群對象個別傾談）。並且，在 1 對 1 聆聽後，各個參與者就各自的社區意見互相分享、交流及作出討論，得出不同社群的共同社區意見及願景，並化為社群政綱。其中，婦女、精神復康人士及舊區住戶這三個社群的政綱，更是分別由多於一個團體而成。除了由受培訓的聆聽義工作聆聽，我們更嘗試連繫不同社群彼此聆聽，例如青少年與舊區住戶、失明人士與不同學習能力及智障人士、失明人士與文化藝術工作者；也有精神復康人士的互相聆聽。因此，除了促成各社群就新一屆區議會有清晰的、共同的訴求，也促進了社群內、以至社群之間相互認識及彼此理解。以下分別為各個社群的政綱：

不同學習能力及智障人士政綱

我們要求新一屆的區議會履行其責任，與我們一同倡議出一個和諧及共融的社區，亦讓不同學習能力及智障人士發揮所長。

現要求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 一. 以「殘疾人權利公約」角度檢討現行政策，確保所有殘疾人士享有基本人權
- 二. 訂立「資訊通達」綱領，確保所有市民均獲得及理解政府和社區發放的資訊，如社區資訊及指示加入簡易圖文版
- 三. 檢討現行殘疾人士「工作能力評估機制」，並以措施(如提供工資補貼)確保殘疾人士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
- 四. 提供適切資訊和支援予參與各種藝術活動的殘疾人士及不同文化人士，以達致社區共融
- 五. 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要有不同殘疾人士及不同社群代表參與

一. 與不同個體及社區連結是從事文化藝術工作不可或缺的養份，這同時滋養著社區內不同層面的坊眾及社群。同時，讓深水埗成為資源及空間共享的社區，促進區內不同持份者相會及連結，體現並共同參與社區文化，是促進社區共融的基本步。因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二. 檢示區內閒置及廢棄用地，釋放公共空間

區內唯一對外開放的藝文空間 -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超額應租情況持續，反映區內藝文空間不足。而空間作為文化生活的載體，有其重要而獨特的功用，包括文化藝術工作者、區內不同社群之間相互認識、對話及交流彼此理念等。因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檢示社區內閒置用地及廢棄用地，作為區內土地規劃及釋放公共空間的基礎，以增加社區內容許公共藝術發生、容納多元社群交流的空間，豐富不同持份者的社區生活經驗。

三. 推動社區生活循環系統，促進社區連結

我們建議以社區內的食物生產、廚餘回收及堆肥，啟動社區生活循環系統，加強不同持份者的連結及社區參與，從而促進社區共融。例如規劃區內已有的園圃等公共空間作食物生產場地、聯繫區內小型食肆回收廚餘、邀請區內學校天台空間等作堆肥。並且，社區生活循環系統由不同持份者，如社長者、婦女、無家者、青少年等共同參與，促進一個彼此交流及理解的社區生活。

四. 增設文化委員會

區議會其中一項職能是反映地區需要，然而，現時區議員的組成架構內缺乏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參與，社區資源及空間共享的視角也因而較缺乏。我們建議，區議會應增設文化委員會，定期與區內文化單位會議，並且，委員會推動地區文化的議程由區內文化單位參與制定。

五. 增加廣泛的民間參與

另一方面，廣泛的區內市民缺乏參與地區事務的機會，也因而無法監察區議會的資源運用情況。為促進不同社群共享空間及資源，達至真正的社區共融，我們建議區議會成立由區內不同團體及社群參與的民間監察平台，並且，區議會(按選區) 須定期向平台清晰交代資源運用情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少數族裔政綱

深水埗為香港少數族裔聚居的地區之一，當中包括土生土長的及新移民。由於語言、學歷未被認受或遭受歧視，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生活環境艱苦，往往居住於舊區內「三無大廈」。少數族裔人士作為社區一份子，面對學業、就業、住屋及衛生治安等多方面的挑戰，未能參與社區及享有安全的居住環境。因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一. 增撥資源資助少數族裔學習中、英文

語言不通為少數族裔人士在港面對重大問題之一。不諳中英語，不但為少數族裔人士帶來溝通不便，更有礙升學、就業、求醫，令少數族裔人士難於融入社會。

我們建議區議會增撥資源，資助少數族裔學習中文及英文，包括校外中英文班及功課輔導班予少數族裔學童；及提供成人中、英文班予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

二. 改善社區治安

由於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因族裔、語言問題，經濟能力不佳，往往聚居於區內舊區，但區內治安欠佳，少數族裔居民面對財產及生命安全的風險。

為此，我們要求區議會全面檢示並改善舊區內治安情況，保障居民安全。包括：

1. 加強與地區警局、組織合作，加強巡邏，改善區內治安；
2. 與舊區大廈單位業主磋商，促進落實改善舊區大廈保安設施工程；
3. 撥款改善公共地區街燈照明系統

三. 改善社區衛生問題

聚居舊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受環境衛生問題困擾。例如街市長期積水、鼠患蟲患嚴重；街道橫巷、公園甚至大廈亦多雜物垃圾。為此，我們要求區議會：

1. 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監督區內清潔，改善街道、街市衛生；
2. 與舊區大廈業主磋商並敦促業主妥善管理單位及大廈環境衛生，減低住戶健康風險；
3. 成立工作小組，協調並處理舊區內「三無大廈」衛生問題，例如定期進行大廈清潔，改善少數族裔及其他基層住戶居住環境衛生。

四. 加設板球練習場

少數族裔人士愛好板球運動，唯區內缺乏可供練習、比賽之設施。少數族裔人士被逼於區內公園、籃球足球場練習，引起與上述場地保安引起不少爭執。為此，建議區議會

1. 物色適合場地，於區內加設板球練習場
2. 放寬運動場地租用條例，容許租用足球或籃球場作板球練習之用

五. 促進區內種族融合

少數族裔人士於區內生活多年，但華裔人士對少數族裔的文化認識仍然不足，導致不少歧視。少數族裔人士在租樓、入讀學校、銀行開戶等日常生活事宜，不時面對排斥。區議會以促進地區居民關係為任，有責任提升區內市民對少數族裔及平等機會的認識。區議會應

1. 增撥資源資助文化敏感度訓練，為區內政府、學校、公共服務、商業單位進行少數族裔文化認識課程。
2. 提倡多元文化友善，表揚區內致力促進種族融合的政府、學校、公共服務、商業單位。

失明人士政綱

雖然社區內已設有引路徑、公共交通亦有報站訊息，但實際情況卻因缺乏監督，並且公眾教育及資源不足下，阻礙失明人士使用及融入社區。因此，我們要求新一屆區議會提昇其意識，從善如流，積極締造融和的社區。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一. 處理巴士經常發生「報錯站」問題

向巴士服務公司提出質詢及改善建議，並落實監督機制。

二. 行人路上引路徑阻礙問題

推動及聯繫不同部門處理路面障礙物，避免繼續阻礙失明人士理應享有的正常社區。

三. 停車場出入口處車輛曾撞倒失明人士

增設社區共融工作小組，積極減少社區內的危機發生，要求社區內各個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設車輛出入發聲訊號。

四. 推廣社區公眾教育，幫助認識失明人士的需要及情況，推動傷健共融社區

要求增撥社區參與的資源，推動有效的公民教育。例如失明人士團體進入學校、各團體及政府部門等作宣傳及教育，讓受眾認識及學習與失明人士相處的正確方法及態度。

從社區聆聽，青少年反映社區內康體及娛樂設施不足、支援有限、缺乏真正參與並改善社區的機會及空間。為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一) 檢討區內各類型康體設施情況

社區內康體及娛樂設施，包括籃球場、游泳池、跑步徑及圖書館等作為青少年鍛鍊體魄、與同伴共享並聯誼的重要載體，擔當了促進青少年身心靈健康成長的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要求區議會全面檢討區內各類型康體及娛樂設施情況，包括設施及配套的分佈位置、使用量、包括區內及區外青少年的需求情況、預約及登記使用的方便程度及收費(如需要)等，讓區內青少年有足夠的活動及聯宜空間。

二) 增撥資源促進青少年個人需要及發展

在日常學習及個人發展上，家庭經濟能力較弱的青少年往往因資源有限而不能發揮個人能力、興趣及理想。我們要求區議會增撥資源予青少年支援服務，包括補習、興趣班、課外活動並實體的溫習空間等。同時，區議會應檢示並建議區內空間及投放資源，作為青少年互相激發創意、實驗構想的平台。

三) 增設社區創新基金，讓青少年能參與社區改善

更進一步，青少年關顧自身以外，包括露宿者、長者、更新人士、婦女及小商戶等不同社群的需要並提出建議；亦提出「促進地區特色小店持續發展，減少區內連鎖壟斷」、「增加環保回收箱和改善回收措施」等針對整個社區的願景。這都展現了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視覺。然而，在現實場景中，她/他們卻未有與不同社群認識及交流，並真正參與改善社區的機會及空間。

為此，我們建議區議會增設社區創新基金，鼓勵青少年及其他社區人士遞交改善社區相關的計劃書。並且，讓民間參與評審，促進年青人與不同社群的交流，也讓年青人的視覺及創意為社區注入新想像及展開具體計劃。

長者政綱

近年香港人口老化愈趨嚴重，各項長者政策及配套措施仍未完善，而深水埗社區屬於年長的社區，長者人口 62,100 (佔 15.9%)人，在全港 18 區中排名第六。區內亦有不少「老邨」，邨內的設施及服務未能全面滿足社區內長者的需要。透過「社區聆聽」運動，明顯由長者反映出長者的社區活動不足，「社區照顧」情況仍有待改善，另外，於不同社區的長者均反映長者的康樂設施嚴重不足。在政策上，不少長者關心退休保障問題。

就社區內長者面對的整體問題，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 一. 聯同政府及有關長者機構，倡議及推行「深水埗長者友善社區」¹;
- 二. 區議會應於各小區積極收集長者的意見，促進長者與多個政府部門溝通，審批有效果改善促成長者友善社區的項目
- 三. 推動政府改善各項長者政策，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¹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老年友好建市建設」的框架，建議下列八方面作為「長者友善社區」的方向指標。

- 室外空間和建築：舒適的戶外環境和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對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極其重要，包括足夠的戶外休息區、寬闊防滑的通道、綠化的環境、安全的過路設施、充足及顯眼的指示牌等。
- 交通：方便快捷和價格合理的交通系統，可讓長者融入社交生活，包括準時頻密的班次、廣闊的交通覆蓋網絡、低地台車廂、愛心座位及車長的友善服務態度等。
- 住所：住所的設計、結構和位置對長者安全地居家安老十分重要，包括可負擔的必需服務，例如水、電或煤氣費及維修服務，電梯及扶手等配套設施等。
- 社會參與：體貼長者的活動安排，促進他們與家人及朋友建立社交網絡，例如收費、時間、地點、設施及發布活動訊息的渠道等。
- 尊重和社會包容：讓每一位長者，不論健康狀況或社會地位都能受到尊重，使他們可以藉著不同敬老活動及公眾教育，加強跨代交流，從而提升長者的地位。
- 社區參與和就業：透過社區參與和就業，令長者繼續貢獻社會，提升自我價值，例如為長者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參與義務工作、政策倡議及擔任顧問等。
- 信息交流：良好的交流及信息發佈渠道，使長者不會因無法獲得資訊而被孤立，例如容易獲得的口頭信息、用詞簡單及大字體的書面信息、讓長者可以免費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等。
- 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適切的社會支援和健康服務，對長者的健康帶來正面影響，例如足夠的服務名額、方便長者的服務地點、適合長者的服務等。

婦女政綱

婦女在社區生活上一直受到家庭崗位的拉扯，特別是基層家庭或是新來港的婦女等，每天要擔當家庭照顧者的全天候工作崗位，孩子的需要就是她們的關注，包括：孩子的教育、照顧需要、成長與健康等無不影響著婦女對社區的訴求。雖然如此，政府應考慮婦女自身的需要，包括婦女的自我發展、就業甚至婦女的權益關注等。例如在地方行政方面，透過加入性別角度，避免只不斷強化婦女作為照顧者的角色，而忽視了婦女的整全發展。為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一) 全面評估現有托兒、暫托及課餘托管的服務情況

按各分區情況加強服務，考慮須包括服務點的分佈，有特別需要的兒童的接送安排等。服務必須是廉價收費，以支援社區為目標。

二) 全面評估兒童遊樂設施

包括室內遊戲室、圖書館、戶外休憩及遊樂設施，並作出改善以致配合社區需要。

三) 增撥資源支援家長

就社區內家長支援服務增撥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長提供照顧及培育子女的訓練；針對有特殊需要兒童之家長，提供全面的支援，包括家長培訓、言語及各種相關的治療及培訓。

四) 統合并發放簡明社區資訊

製作簡單易讀、多種語言文字版本的宣傳單張，展示地區及社會服務、大事資訊等，並於多人流處派發。這對於因作為家庭照顧者而多困於家中的婦女而言，能避免跟社區脫節。而對於社區資訊及人際網絡較缺乏的新來港及少數族裔的婦女來說，更是融入社會的一大步。

五) 引入參與式性別預算

從而以性別觀點檢視各區議會的項目，收集社區數據了解不同性別人士的需要和項目對其的影響，讓區內居民據此共同商議撥款的優次和數額，直接參與區議會預算制定過程，務求透過撥款項目推動性別平等。

精神復康人士政綱

精神復康人士作為社區持分者，仍受包括公眾眼光及實際生活層面上不同程度的限制。除了透過公眾教育，減少對精神復康人士的歧見，也須從實際生活上，讓復康者與其他公眾人士有同樣的社區參與機會。因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一) 全面檢示精神復康人士及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情況

就“精神復康人士及照顧者現有服務與區內需要”作研究報告。全面檢示區內有關服務及地區需要，作為進一步改善區內服務的基礎。研究須由多方，包括精神復康人士參與。

二) 精神復康人士就業平台

由區議會撥款予區內機構，成立並聘請職員營運精神復康人士就業平台。平台須配合市場調查、市場推廣及以復康者原有專長為原則，提供相關技能培訓，並配對工作。工作以最低工資為目標，若工資未符最低工資，計劃須提供補貼至符合最低工資水平。

計劃成效須由包括精神復康人士及同工在內的工作小組作每年檢討。並且，檢討過程需廣納包括精神復康人士及服務用家的意見。

三) 推廣精神健康教育

1. 以消除公眾對精神復康人士的誤解及預防情緒病患為目的。設計一系列以精神健康為題的活動，邀請社區人士廣泛參與。建議拍攝精神健康為題的錄像（如微電影），並聯絡深水埗區內不同團體包括學校，合辦社區放映，讓區內不同社群認識精神健康。並且，配合放映，邀請精神復康人士跟觀眾互動分享。

2. 招募區內人士參與培訓，並與區內精神復康人士及照顧者配對，成為她/他們的同行伙伴。

四) 倡議精神科夜診服務

與明愛醫院合作，實行精神科夜診計劃，提供每週兩天(包括平日及假日)的夜間診症服務。計劃須配合大量地區宣傳，讓區內精神復康人士及照顧者知悉並得以善用計劃。計劃成效須由包括精神復康人士及同工在內的工作小組作每年檢討。並且，檢討過程須廣納精神復康人士及的意見。

五) 增設「精神健康委員會」

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統籌及執行上述方案，處理區內精神健康議題。另外，區議會作為地區性諮詢架構，須於區內諮詢居民對全港性精神健康政策的意見，並向政策部門及立法會提交議案。因此，委員會須包括區內精神復康人士及相關團體的參與，以提高代表性。

舊區住戶政綱

深水埗區內有大量樓齡 30 年以上的私人樓宇，當中 9 成樓宇內有間成劏房，住屋環境惡劣。然而租金卻與單位面積及環境嚴重不成比例，基層住戶百上加斤，促使「兩夫婦每日打兩份工也只僅夠生活開支」的情況，成為享有正常生活及社交的重要阻礙，根本無法融入社區。因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一) 倡議及推動實施租金管制

劏房租金尺價堪比、甚至超出新落成私人樓宇，基層住戶辛勤工作也無法有餘裕，嚴重影響生活及社交，成為融入社區的阻礙。區議員有責任倡議及推動實施租金管制，讓區內市民能夠享受社區生活。

二) 全面檢示區內閒置用地及單位

就“區內閒置用地及單位”作研究報告。全面檢示區內閒置用地及單位的情況，作為區內土地規劃及善用空間的基礎，並倡議區內興建公屋或居屋，減少劏房及板間房住戶輪候上樓的時間。

三) 監察市區重建局安置安排的承諾

深水埗區內多個重建項目持續發生，然而負責重建項目的市區重建局在原區安置受影響住戶等事情上，未有妥善處理。區議員應監察並敦促市建局兌現安置承諾。

四) 規管區內三無大廈

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針對區內大量樓齡達 30 年以上的私人樓宇，甚至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大廈管理及無大廈消防裝備的「三無大廈」，與業主磋商並敦促業主妥善管理單位及大廈安全，保障區內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優化會見市民計劃

重建區及舊區住戶沒有完善的大廈管理，也缺乏住房及一般保障，遇有突發情況如與業主有爭議，往往無從尋求協助。現要求優化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包括增加與市民會面時段，定期會見市民，以處理及跟進個案、提供短期協助或轉介個案。

六) 增加區內公共空間及設施

重建區及舊區住戶住屋面積狹小，區內也欠缺完善的公共設施規劃。透過增加區內公共空間及地區設施能增加住戶活動及社交空間，有助提升區內市民身心健康。空間及設施包括長者健體及休憩設施、圖書館、遊樂場及球場等。

由於聽障屬於隱性殘疾，難以單憑外觀識別。一般的公、私營服務單位及應急機構亦未有針對聽障人士的服務指引及對應的支援。因此，聽障人士難於享用社區內日常服務、甚至在面對危急情況時，因無針對性的支援而承擔生命安全的風險。因此，我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應立即：

一) 促進區內公營、私營及資助服務單位識別聽障人士

透過定期培訓，加強區內公營、私營及資助服務單位對於聽障人士的辨識、了解及支援。包括對於聽障人士的定義、行為模式等的理解，以便在日常服務中識別特殊需要人士，並作出合理調適與支援。

二) 統合區內應急部門作定期培訓與演習

應急者是指在緊急情況下，如罪案、火警等第一位到場支援的專業人士，因此應急者對於聽障社群溝通特點與行為模式的了解有助於緊急情況下的溝通與協調，從而有效作出拯救、疏散及支援的指令。因此，我們建議區議員應促進區內應急部門，如救護隊、消防、警察等單位的定期培訓與演習，並定期對外公開培訓成效，以加強透明度。

除應急訓練外，本中心亦倡議區議員定主動與區內應急單位協調，並促成應急單位與服務單位的定期會面，以讓彼此分享區內資訊，加強全方位支援。

三) 監督區內無障礙設施的落實與使用狀況

無障礙設施能改善特殊需要人士的生活便利程度，從細微及長遠的角度改善生活素質。然而設施在設立後，卻往往欠缺有系統的監察及評估，反而讓有需要人士得物無所用。當中最為典型的就 是巴士的報站系統往往是失靈或滯後，讓聽障人士無法透過系統了解自己的位置。

因此，我們要求區議會定期透過不同的途徑監察設施的落實與使用狀況。

第三部份：深水埗區議會現況分析

社區聆聽收集的問題眾多，包括由生活層面到政策層面的訴求，我們經過分類，並且參考區議會的職能範圍，及對照 2012-2015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相關工作的會議紀錄和文件，通過今年九月份舉辦三場「社區願景討論會」，共同分享並作出對未來區議會的商討及總結。我們歸納了一些與區議會相關的結構性因素，我們認為這些因素正正是導致社區問題不斷重覆出現，甚至產生一些社區問題，我們最後歸納出以下的五大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整體問題

一. 區議會對社區的需要及期望缺乏全面掌握，「頭痛醫頭」的方式回應問題、對於社區長遠發展及資源分配缺乏方向

區議會或區議員用的都是公帑，不論區議會和區議員都需要向公眾負責，而現時區議會缺乏機制評估社區整體以及不同社群的需要，有關政府部門或區議員往往會憑著自己對於社區或居民意見的掌握而自行作出判斷，並會直接在會議上反映市民的投訴，並且嘗試直接以簡單方法處理。這種「急市民所急」的工作態度當然值得稱許，但問題是這種缺乏整體社區面向的處理問題方式，往往會導致新社區問題的產生。

例如：當發覺市民日曬雨淋就會建議興建避雨亭、當市民候車辛苦則建議興建坐椅、區內個別地點有蚊患則建議加強噴灑殺蚊水除蚊等。這種處理問題的方式，雖然能夠直接解決部份市民的問題，但也會為社區帶來新的問題，例如：避雨亭或坐椅設施將可能阻礙一些傷健人士的道路使用、大量使用灑殺蚊將會增加市民皮膚敏感的風險.....

因此，只是「頭痛醫頭」而缺乏一個社區整體的面向，並不是解決社區問題的有效方法，這更往往導致資源浪費。所以，區議會和區議員必須用新的方式評估和處理社區需要，而重要的是促進社區整體不同社群的生活質素改善，也要促進社群間之溝通和互相了解。

二. 區議會缺乏透明度，未能讓街坊了解其職能及工作，相關資訊及溝通平台不足，利用的宣傳媒介單一，未能妥善傳遞社區資訊；交代議會決策及資源運用上欠透明度。

通過「落區」及社區聆聽，我們發現社區內絕大部份的居民和社區持份者也對於區議會的職能、運作程序和資源的安排等相當陌生。當中部份原因正是區議會工作缺乏透明度，與市民的溝通平台不足，部份市民的意見未能妥善傳遞到區議會，而區議會的資訊亦未有效令市民知悉。現時社區大小事務的諮詢、政府在社區層面的改動及決策的消息，往往只在區議會內透過會議發佈和討論，取代了社區參與及意見收集；除非普羅市民，主動積極通過區議會網站查閱文件，遇有問題及意見主動找相熟區議員，否則市民無從知悉社區未來動向及區議會的工作。再者，就算區議會或政府部門設法增加透明度，當中的力度亦有所

不足，方法亦非常單一，未能達到與市民溝通的效果。

事例一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計劃：撥款民政事務處 \$60,000 促進區議員落區了解工程項目，舉辦工作坊和登報宣傳予居民了解委員會的工作，當中大部份撥款用作刊登地區報及製作橫額，撥款舉辦了一次分享會了解居民對地區設施的意見。

此事例說明，區議會工作多著重形式化，委員會的撥款未能有效促進居民參與，民政事務處在上述活動甚至只是讓居民了解委員會完成了一個工程或購置項目。再者，相較於每年約三千萬的撥款，六萬元的撥款和一次分享會比例亦極少，個別署方(例如康文署)更未有任何項目或措施促進居民參與。區議會實應該促進居民提高參與地區事務的層次，不單是諮詢居民，更應讓居民參與討論甚至是參與決策；不是單依靠個別居民代表，而應是以促進整個社區參與為目標。再者，區議會實有責任向市民交代公帑的運用，惟現時公佈的方式單一，部份撥款也沒有充份交代使用的原因和理據：

事例二

於 2014 年 8 月 5 日，撥款審核小組通過其中一項撥款，「小組通過撥款 \$405,000 予區內團體舉辦 18 項活動，同時該活動通過撥款 \$129,971 予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舉辦 17 項活動iv。」，各活動名稱如下：美青綜合活動嘉年華、Halloween 音樂化妝舞會、深水埗區聖誕前夕舞會、綜合表演晚會、鄰里互助聯歡晚宴、敬老揚孝千人聯歡宴、合家歡聚迎聖誕嘉年華、慶祝國慶 65 周年嘉年華、敬老護老嘉年華 2014、元州冬日嘉年華、賀國慶文藝節目表演、關愛鄰舍嘉年華 2014、聖誕歡樂嘉年華等。

從會議的文件上看區議會批出那些活動多以屬節慶晚會及嘉年華會形式舉行的活動，一般情況是花費多而成效少，我們在聆聽社區時也有不少的聲音表示不滿！就算作社區多元活動，讓居民可高高興興，但是否有需要作出一定的比例而避免過多？另外，更重要的是，此種審批及監察共治一爐的制度下，便是濫批撥款的源頭。我們無法找出該撥款的理據及原因；再者，我們發現不少的活動申請撥款的審批程序多以非會議進行，而是秘書處把文件交各委員會成員閱讀後填寫一份回條以作表示同意該活動，再按其現行程序，超過 3 分 2 的回覆是屬同意的便可通過活動及撥款。區議會的資源分配和協調實有需要增加透明，以讓公眾監察，這亦同時可促進公眾的參與。

三. 區議會效能不足。區議會缺乏實權，難以推動政府部門解決問題。區議會工作因循形式化，缺乏效率，處理社區問題往往搔不著癢處。在處理問題上由上而下，迷信專家官僚，忽視民間意見。

事實上，要有效促進居民參與，加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需要讓市民感受到其意見會被聆聽，甚至要讓市民的聲音發揮影響力，影響社區事務的決策。然而，一些社區議題，討論經年，差不多已是社區共識，卻一直遲遲未能落實；這實打擊市民的參與，也正損害市民對政府及區議會之信任，久而久之變成對市民的「消權」！此外，我們亦察覺到一些市民需要的社區項目，因技術問題而無法推行，市民卻一直未能知悉，這種對「專家」、「技術官僚」意見的重視，正正反映出區議會及區議員對民間智慧的忽視，這種處理市民訴求的方式，無疑也是另一種「消權」，阻礙市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

事例三

查閱 2012 至 2013 年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3(3/5/2012)及 4(5/7/2012)次會議記錄，會議議程有關(一)「要求在深水埗區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二)「關注深水埗區自修室設施」、(三)「增設圖書館」、(四)「興建街市」等等，因當中涉及政府政策及實施的限制而無法進一步落實。

事例四

查閱由 2012 至 2013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第 6 次(15/11/20)會議紀錄，當中有議員要求石硤尾街市外的小巴士，增設有蓋候車處(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12)，據匯報指該工程項目曾於「數年前」及「約十年前」分別於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因地下設施複雜而未能興建。會上區議員亦表示「經常接到市民有關加建上蓋的訴求」。

以上兩個事例均是討論多時的社區議題，最後在 2012-2015 的深水埗區議會亦無法落實。我們明白區議會缺乏實權，有時難以推動政府部門解決問題，區議會或區議員往往只能對政府的回應表示「遺憾」。很多區議員往往是在「小事」上就「成功爭取」，而無法跟進的事就不了了之。然而，對社區居民而言，增加一些便民的設施是非常有需要的。我們期望區議員或區議會實不應單是民間與政府的溝通橋樑角色，而更應是推動社區參與，促進市民與政府官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直接對話，一方面讓居民知悉政府或技術的限制所在，另一方面可以讓市民有機會提出民間方案而有更理性的相討和交流。區議會實應協助社區凝聚更大的力量，使政府聆聽市民的意見並改善施政。

- 四. 區議會對於多元社區需要缺乏敏銳度，容易因制度或資源分配不公造成更多的社區分歧。同時，面對社區需要的矛盾時，部份區議員未能公平正義地處理，另弱勢社群面對更大的困境。**

區議會是地區民主機制的一部份，而民主機制本來是一個解決社會紛爭和矛盾的制度，理想的民主制度應是促進商討，期望透過商討達至共識；民主制度也應是少數服從多數，而是要在溝通共識下尊重少數。可惜的是，區議會一直未有促進商討去解決社區爭議和矛盾，更是忽略於區內弱勢社群的需要，更以「以大欺小」、「以多欺少」的方法欺壓弱勢群體。可是，以「暴力」的方式打壓一班弱勢社群，卻一直成效不彰，畢竟，弱勢社群的需要是活生生的需要，不會因為壓制而消失的。

事例五

查閱由 2012 至 2015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2、8、12、13、14、18 次會議，當中「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汝州街一帶無牌小販的阻街問題」、「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滋擾問題」、「清理露宿者行動」等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四年的會議上不斷重覆討論，惟成效不彰。

既然這方法既不民主，又成效不彰，區議會和區議會何不用新思維、新方法處理社區上的矛盾呢？我們建議區議會應促進社群之間的商討，希望值此達到社區的共識。商討或許會花費很多時間，但既然區議會花四年時間關注也毫無寸進，何不將時間花了一個更民主的方式上，促進社區的共融呢？

- 五. 區議會對於社區特殊需要社群的關注度不足，在社區設施及決策上缺乏對有特殊需要社群，包括長者、殘障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之關注。**

總括而言，2012-2015 年的深水埗區議會對於社區上不同需要的弱勢社群關注不足，未有促進不同社群的參與。正如前述，參與的層次不應只限於參加活動或知悉某某事情，這是一個低層次的參與。一個民主、促進參與的區議會，應讓盡力讓市民直接參與，參與商討和決策。然而，弱勢社群的需要和聲音往往因為其社會權力位置或其邊緣身份，而被排拒在主流之外，因此，社會實難以聽到他們的需要和意見。要促進一個共融的社區，區議會和區議會實應花更多的時間和資源去聆聽社區需要，特別需要加強對弱勢社群的關注，促進社群直接參與商討解決矛盾紛爭。

第四部份: 公民政綱-對新一屆區議會的建議



因此，我們要求區議會需要革新議會文化、設立有效的機制，以回應多元社群的不同的需要。具體政綱內容如下：

(一) 掌握地區不同需要，訂立社區願景目標

- 1.1. 進行全面的社區需要及社區資本調查，以社區參與的方式訂立社區願景及社區發展藍圖
- 1.2. 推行參與式預算，社區資源分配需根據社區發展的目標及需要
- 1.3. 建議增設以推動公民參與為目標的大型計劃，預算中加設此撥款，以促進社區內不同的持份者共同商議決定如何使用該撥款。

(二) 加強資訊通達，確保議會交代問責

- 2.1. 檢討及改善目前資訊發放的渠道，確保以多渠道及更主動的方式讓不同文化及背景的人士可掌握區議會活動、決策及資源分配等的資訊，保障社區的知情權;
- 2.2. 區議員需定期(如每月或每季)以書面報告及舉行居民大會，向居民報告工作情況及議會動態，同時應收集居民的意見;
- 2.3. 推行地區層面的「公聽會」，如就個別社區建設或事務召開會議，讓團體或居民直接與政府官員對話及查詢，形式仿照立法會做法。目的是加強溝通及交代，甚至可確保民眾意見得到接納

(三) 推動居民直接參與，建立民間決策平台

- 3.1. 加強民間團體及居民直接參與社區決策，例如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民間團體代表比例需要增加；代表的產生是由民間團體或社區直接推選，而非委任;
- 3.2. 成立社區議事及決策平台，定期就社區重要決策以參與式商討的形式，讓不同的持份者可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
- 3.3. 確立每季與「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的會議平台，跟進及匯報推動「深水埗民間政綱」進度

(四) 正視潛在社區矛盾，建立民主商討文化

- 4.1 對於已經存在社區中涉及不同社群利益的矛盾。建議應成立墟市及關注露宿者的工作小組，以促進相關群體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及參與決策過程;
- 4.2 撥款資助一些有利不同社群之合作及理解的社區建設方案;
- 4.3 撥款資助促進社區商討文化的活動

(五) 回應特殊需要群體，促進平等社區參與

- 5.1 全面調查及了解不同社群的需要，回應不同社群在社區生活上的訴求;
- 5.2 檢視區議會的各委員會及小組，在決策上是否具有針對不同需要人士的措施，並加入不同需要人士代表(如殘障人士、少數族裔的代表及 NGOs 代表)，確保決策具有相關的角度;
- 5.3 針對特殊需要社群的需要及社區參與情況成立工作小組及特別撥款以促進社區參與。

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

由深水埗區內不同的團體組成，積極聯繫區內不同團體參與，展現多元社區，共同關心社區發展，建立強壯的公民社會。

www.facebook.com/ShamShuiPoCitizens?ref=bookmarks

ⁱ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427cb2-consultation-c.pdf>

ⁱⁱ 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顯示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home/minor_works.pdf 「地區小型工程」由 2013-2014 達每年 3 億 4 千萬，即平均 18 區幾有 1 千 8 百萬左右

ⁱⁱⁱ 同樣據民政署資料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home/activities.pdf 每年達三億六千一百六十萬，亦即 18 區平均也有 1 千 8 百萬

^{iv} 審核結果分別載於附件 BI 及 BII